**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麻阳分局**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麻阳苗族自治县财政局印发的《关于做好2021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麻财绩〔2021〕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我单位对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现将整体支出绩效情况报告如下。

1. **部门概况**

**（一）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我单位为全额拨款单位，单位的内设办公室、监察室、监察大队、行政审批股、法制宣传股、污染防治股、计划科、自然生态保护办、应急办、监测站、财务室等11个股、站、队、室。人员核定编制40人，其中：在职人员35人，退休人员18人。

1. **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 、县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研究制订全县环境管理办法和环境保护措施，并监督实施。

2、受县政府委托对与环境保护有关的重大经济、技术和产业政策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拟定全县环境保护规划，经批准后监督实施；组织拟定和监督实施国家、省、市和县确定的重点区域、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生态保护规划；组织编制功能区划。

4、负责统一监督检查国家、省、市 、县 大气、水体、土壤、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有毒化学品以及噪声、振动、电磁辐射等污染防治及自然生态保护法规和规章的贯彻实施；负责组织重点污染源的限期治理及对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情况实施监督；拟定我 县 有关污染防治及自然生态保护措施并监督实施。

5、负责管理全县环境监测工作和全县环境监测网络；负责环境统计和环境信息网的建设；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6、组织排污申报登记与排污许可、排污收费、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等环境管理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县生态示范区建设、生态农业建设。

7、负责指导全县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管理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8、负责监督管理全县自然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资源开发活动；监督检查各类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茺漠化防治工作，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9、贯彻执行国家及省、市、县环保科技政策，监督检查国家、省、市 、县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贯彻实施；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环境保护内容；组织编报全县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环境状况公报；定期发布城区和重点流域环境质量状况。

10、负责组织环境保护科技发展、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管理全县环境管理体系、环境标志、环保产品认证；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资质认可制度；监督管理环境保护产业市场，指导和推动环保产业发展。

11、调查处理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生态破坏事件及环境污染纠纷问题；办理人大、政协有关环境保护的议案、建议和提案；处理和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组织和协调全 县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环境监理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开展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

12、负责全县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13、承担市环境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14、负责局机关机构编制和人事工作；统一组织管理环保系统在职人员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

**二、绩效评价目标**

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促进部门高效履职，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1年我局全年公共财政拨款1780.56万元，实际发生支出1780.56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8.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07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631.8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59.2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58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7.9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65万元，公务接待费4.28万元，因公出国经费0万元。“三公”经费支出未超出年初预算。

**四、整体支出绩效**

2021年，我单位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环保机关的正确领导下，积极有序开展各项环保工作。

（一）坚持对标对表，力促区域环境高质量发展

**1.大气环境质量。**县域环境质量不断改善，我县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9.5%，全省排名并列第1名,优良天数为363天，优天数为 254天，良天数为91天；其中：PM2.5浓度为25μg/ m3；PM10浓度为34μg/ m3, PM2.5和PM10两项指标综合全省排第7位,全市排第3位。

**2.水环境质量。**纳入我县地表水考核断面的水质优良，考核断面均达到Ⅱ类以上水质标准，地表水水质合格率100%；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Ⅱ类以上水质标准，饮用水水质合格率100%。

**3.声环境质量。**区域环境噪声、交通噪声年平均值分别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类标准。

**4.生态环境持续安全。**全年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和重大生态破坏事件。

**5. 生态创建持续推进。**2021年11月，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并获授牌。

**6.“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良好的县域生态环境质量为我县争取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021年，我县获得国家生态功能转移支付资金8016万元。

（二）坚持从严治党，党的统领作用更加有力

**1.抓组织夯基础。一是**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党员领导干部的学习教育，切实增强党员“两个维护”、“四个意识”、“四个自信”。坚持将政治理论学习列为党组会议第一议题，制定了党组中心组和党员干部年度理论学习计划，局党组坚持每月学习一次。**二是**开展了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等党史学教书籍，围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四个主题，开展了四次专题党课，召开班子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树立永远跟党走的理想信念。**三是**加强工作作风督查，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八项规定要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

**2.抓意识牢阵地。一是**成立了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局党组中心工作，坚持与其他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按照“一岗双责”规定，要求局党组成员既要抓好业务工作，又要抓好分管领域意识形态工作，坚持做到“两手抓、两不误”，形成了“党组书记抓总、副职牵头协调、股室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二是**制定了《意识形态工作方案》《网络舆情管理制度》《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处置制度》等制度，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分析和研判，对涉环信访投诉问题做到“第一时间处置到位，第一时间回复到位”，加强舆情处置。

（三）坚持创新突破，污染防治加速攻坚克难

**1.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完成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信息基础数据核实二氧化硫、氨氧化物及VOCs排放量指标企业35家。完成52台非道路移动机械监测和上牌。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已完成了湖南利农五倍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清洁生产、技术报告编制。

**2.持续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10处，并取得市人民政府批复。完成了2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2021年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并销号核查。开展入河排污口调查，目前已完成资料收集及县级建档任务。

**3.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完成了涉铊企业排查（经排查我县无涉铊企业），切实保障了饮用水安全。开展全县危险废物申报工作，完成了56家危废环境监管“四个清单”有关单位申报登记备案管理，督促8家产废单位对存在的危废管理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完成了华森矿业、怀化开拓矿业、新代锰业、鑫海钒业一、二钒厂、原省铜矿等6座尾矿库的整治并通过验收及现场复核。

**4.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任务。**2021年污染防治攻坚战主要任务有9个方面共计57项，均已全部完成并通过现场复核，完成率为100%。

（四）坚持真抓真改，整改问题高位推进

2020年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共22个，整改销号18个，其余问题正在整改销号之中；2021年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件共6件，已全部办结；反馈意见24个均为共性，整改销号2个，其余正在有序地督办整改中。

（五）强化环境监测监察，突出环境问题有效解决

**一是**结合党史学教活动“为民办实事”行动，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环境热点、难点问题。一年来，受理来信、来电及网上投诉27件，处理率为100%，结案率为100%。**二是**开展“有计划、全覆盖、规范化”的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共出动执法人员326人次，检查企业198家次，立案查处10件，**办结8件**，处以人民币罚款29.20万元，移送行政拘留1起；**办理环境损害赔偿案件2件。三是**开展环境质量监测，对地表水、县城饮用水、农村千人万吨饮用水进行定期取样分析，水质达标率均为100%；对重点污染源进行了监督性监测；推动企业开展自行监测和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进一步提高监测科技手段在环境监管中的运用；加强对第三方检测公司的监管，定期采取加标回收、标准物质等质控手段，对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实验进行检验，确保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六）严把环评准入关，服务全县经济发展大局

**一是**坚持“五不准”审批原则，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一律不批。2021年，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8个，网上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19个。**二是**做好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加强对发证企业的宣传培训，落实执证、按证排污和证后管理要求，顺利通过排污许可质量审核县级交叉检查和省级现场核查。

（七）狠抓环境保护宣传，不断推进全民参与意识

**一是摄制了《一江碧水映苗乡》《彩云长在有新天》2部生态环境建设成果宣传片，向社会各级各届宣传、展现我县的生态环境建设成果，提升人民群众的环境获得感和满意度。二是于“六五”世界环境日，在**县环保世纪行组委会的领导下，**联合**县发改局、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等20个单位，开展了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主题的环保普法宣传活动，摆放宣传展板16块，悬挂宣传横幅32副，发放宣传资料8000多份，接受咨询1000余人次。**三是**结合“送法下乡”活动，对群众宣传环保法律知识。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进一步强化对绩效目标的细化分解，提高绩效目标申报编制水平。

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注意所细化分解的绩效指标的完整性，确保绩效指标能充分支撑绩效目标可考核；同时，在设置效益指标时还应关注社会公众的实际需求，确保相应指标能真正体现部门履职社会效益。

2、要严格按照预算执行进度的要求安排项目资金。

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科学合理的编制用款计划，及时提出支出申请，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3、提高编制预算精准度

根据《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我单位结合自身预算执行的实际情况，努力做好收支平衡，严谨、科学的编制年度预算，设立合理的绩效目标，按预算科目合理支出，做好预算执行中的监督和预算终了的总结，不断完善预算管理工作。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

 2022年6月15日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3 |
| 过 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4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4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7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7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7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100）\*8 | 　 | 　8 |
| 履职 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0 |
| 社会效益 |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

填报单位：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麻阳分局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21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40 | 35 | 100%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20年决算数** | **2021年预算数** | **2021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19　 | 0　 | 7.94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10.11 | 0　 | 0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0　 | 0 | 0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8.89 | 0 | 4.28 |
| 项目支出：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0　 | 517.17 |
|  …… | 　 | 　 | 　 |
| 公用经费 | 283.86 |  | 1620.65 |
|  其中：办公经费 | 26..05 | 32.09 | 14.74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23.04 | 0　 | 14.02 |
|  会议费、培训费 | 0　 | 0　 | 0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0　 | 264.99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0 | 422.35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21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

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